

元大
智慧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12.07~2020.12.13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M：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廢止本部 81 年 1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00767164 號函，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654530 號

廢止本部 81 年 1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00767164 號函，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部 長 蘇建榮

訂定「一百十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0697310 號

訂定「一百十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一、一百十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

(一) 向金融業借款之利息，依約載利率，核實認定。

(二) 向非金融業借款之利息，其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三厘，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二、一百十年度營利事業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一) 公司組織及合作社職工之薪資（包括年節獎金），核實認定。



財政部

(二) 獨資及合夥組織之資本主、執行業務合夥人及職工之薪資 (包括年節獎金) ，核實認定。

部 長 蘇建榮

行政院會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第 3730 次會議今 (10) 日討論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下稱本條例) 第 12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個人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 (下稱未上市櫃股票) 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並配合培植新創事業帶動產業轉型政策，將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排除適用。

財政部說明，我國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條例 (即最低稅負制) ，目的係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稅額或完全免稅之納稅義務人，課以最基本之稅額。94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本條例時，考量未上市櫃股票無公開交易市場，當時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該等股票易成為納稅義務人移轉財產進行租稅規劃之工具，將個人應稅之營利所得及財產交易所得轉換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遂將個人該等股票之交易所所得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嗣配合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回歸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故修法刪除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之規定。

104 年 12 月 2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恢復停止課徵所得稅，惟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未同步恢復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致其易成為租稅規劃工具之情形仍然存



在，例如：個人在所投資公司累積鉅額盈餘即將分配前，把股票出售予另一家公司，將鉅額應稅的股利所得轉換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或透過股權交易實質移轉公司名下的不動產，將應稅之房地交易所得轉換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得等情形。

財政部表示，為落實本條例建立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基本貢獻之立法目的，並遏止房地炒作投機情形，防杜利用股權交易免稅規避不動產交易所得稅負，應恢復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另參採本條例修正草案預告期間之外界意見，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交易時設立未滿 5 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排除適用，以兼顧租稅公平及居住正義與優化新創投資環境，本案倘順利完成修法，預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能儘速完成修法。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2322-8423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		\$	
GAS		\$		\$	
ELECTRIC		\$		\$	
CABLE		\$		\$	
WATER / SEWER		\$		\$	
INTERNET		\$		\$	
CELL PHONE		\$		\$	
TRASH		\$		\$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		\$	
DINING OUT		\$		\$	
CHILD CARE		\$		\$	
SUBSCRIPTIONS		\$		\$	

(Additional budget categories like TRANSPORT, SAVINGS, and INVESTMENTS are partially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符合要件之有限合夥，得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其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

該局說明，有限合夥係以營利為目的，並具有法人格之商業組織，屬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其他組織方式成立之營利事業，亦須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及同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之課稅。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其立法意旨係避免以年度為期限計算營利事業之所得常使變動性大之所得負荷過重。基於租稅平等原則及課稅一致性，財政部 108 年 5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35120 號令釋，有限合夥符合首揭要件者，亦可比照公司組織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虧損扣除規定。

該局呼籲，財政部已明確核釋符合要件之有限合夥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請有限合夥之營利事業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以自製供銷售之商品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尾牙摸彩品，應依規定列報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年關將屆營利事業如以產製供銷售之商品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尾牙摸彩品，請留意列報費用之規定。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1 規定，以產製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作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者，仍應按其產製之實際成本轉列費用，免按時價列帳；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項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 12 月將其自製供銷售之 10 臺電視機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尾牙摸彩品，每臺電視機之售價 30,000 元，產製之實際成本 26,000 元，甲公司應依售價 (即時價) 300,000 元作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並於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減除，但轉列交際費金額應為產製之實際成本 260,000 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以產製供銷售之商品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尾牙摸彩品之情形，請留意應按其產製之實際成本，轉列費用；如誤以售價轉列費用，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稽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轄區稽徵機關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08)



耕地承租人取得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補償費，應於取得年度申報其他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耕地出租人與承租人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給予承租人之補償費，得僅以半數列為其他所得，併入當年度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耕地出租人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應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承租人補償。又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及第 3 項規定，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給予承租人之補償屬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其他所得，申報並繳納綜合所得稅。

該局指出，耕地承租人甲君於 107 年間與出租人乙君簽訂耕作權放棄書向耕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乙君並同時給予甲君補償費 1,100 萬元，惟甲君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其他所得，經該局查獲後，核課甲君當年其他所得 550 萬元（補償費 1,100 萬元之半數），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民眾如有取得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補償費，而漏未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凡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遭受處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營利事業辦理決、清算申報時，請注意申報期間之計算，以免逾期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 45 日內，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申報前自行繳納；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 97 年 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136230 號令及財政部 73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第 55300 號函規定，決算申報期間之起算日，應為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而清算申報期間之起算日，則為實際辦理清算完結之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經股東會議決議解散，嗣於 109 年 10 月 2 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解散文書發文日期為 109 年 10 月 5 日，嗣甲公司於同年 11 月 30 日清算完結。甲公司應依前揭規定，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45 日內（即自 109 年 10 月 6 日起算至 11 月 19 日止），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並於實際辦理清算完結日起算 30 日內（即 11 月 30 日起算至 12 月 29 日），辦理清算申報。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依規定



辦理決算、清算申報，並注意決、清算申報期間之計算，以免因申報期間計算錯誤致逾期申報，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2)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經勘驗專供農業溫室加熱使用之熱泵空調機不課徵貨物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專供農業溫室加熱使用之熱泵空調機，係為保護溫室內植株、維持生長及促進開花等農業生產過程中所需使用之設備，無需課徵貨物稅。

該局說明，用電力調節氣溫之熱泵空調機，核屬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冷暖氣機，應於產製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貨物稅。前述熱泵空調機，經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及納稅義務人，於裝置地點勘驗確係專供農業溫室加熱使用者，為農業生產使用之設備，非屬上開法令規定之冷暖氣機，不課徵貨物稅，另該等熱泵空調機如部分供農業溫室加熱、部分供調節氣溫使用者，則應按供調節氣溫所占比例課徵貨物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應於供農業溫室加熱使用之熱泵空調機安裝完成後，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原納貨物稅或發還進口時繳納之保證金，如對相關規定有疑問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營利事業可全年透過網路送交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為建構營利事業電子化稅務環境及提升便民服務效能，全年開放營利事業以網路方式送交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

該所說明，為提供跨國企業集團送交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之便利性，並加強集團營業資訊之保密性，自今(109)年5月1日起，開放全新網頁版且具中英文介面之線上送交系統，提供全年無休之網路送交服務。請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以工商憑證申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專用帳號、密碼及註冊基本資料。嗣後跨國企業集團之境外母公司或我國營利事業成員即可免使用工商憑證，直接以該專用帳號及密碼登入網頁版系統進行送交。

該所提醒，曆年制之營利事業，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送交108年度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時值年底，籲請營利事業盡速透過網路送交。如對於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網頁版操作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查詢 (<https://www.fia.gov.tw/>)。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陳巧秤
連絡電話：04-8332100 轉分機 107



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利用網路申報真方便

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等情事，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起算 45 天內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並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

該分局說明，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已提供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全年網路申報及附件上傳服務，惟不適用條件有三：

1. 決、清算申報非同一年度。
2. 特殊會計年度之申報案件。(如會計年度為 4 月制之行業)
3. 決算無使用網路申報。(即無法進行網路申報清算)

該分局呼籲，營利事業請多加利用網路進行決、清算申報，以節省寶貴時間及紙張浪費。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 黃貴蘭
連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112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善用 MyData，申辦稅務文件免出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近日接獲民眾來電詢問是否可應用 MyData 平臺申辦稅務文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09 年 12 月 7 日起，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 (<https://mydata.nat.gov.tw/>) 開始提供「申請核發無違章欠稅證明 (國稅)」、「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及「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等 3 項國稅線上申請服務。其中「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及「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今年查詢年度為 103 年至 107 年。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推動個人資料自主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該平臺提供民眾多元化個人資料下載及線上介接服務，讓保存在政府機關內的個人資料，可由資料所屬的民眾取得運用。透過該平臺取得之各類電子稅務文件，與機關核發之紙本具同等效力。申請人只要持有自然人憑證、已註冊的健保卡或臺灣行動身分識別 (TW FidO)，即可自該平臺申辦上述 3 項電子稅務文件，無須出門，即可線上申辦、領取，歡迎多加利用。

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聯絡人：許偉仁科長 聯絡電話：(07)7169181

撰稿人：方信然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855



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款，屬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減少，非屬所得性質

甲營利事業來電詢問，109 年購買節能電器收到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款，應該如何入帳及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財政部近年陸續發布多項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營利事業如購買新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等節能電器，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依該部 109 年 7 月 9 日發布之令釋，實質上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營利事業應將該退稅款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 109 年購買節能電器如列為固定資產，該退稅款應自資產成本減除，按減除後之帳面金額計提折舊；如以當年度費用列帳，則列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其如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稅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稅法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業以費用列帳者，該退稅款應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歲末年終，汰舊換新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等節能電器之際，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注意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規定。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王美淑主任

聯絡電話：(07)330-2499

撰稿人：楊淑婷

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246

更新日期：109-12-09



米酒、料理米酒，菸酒稅稅率大不同！

又到了冬令進補時節，米酒與料理米酒需求量大增，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產製廠商在出廠米酒或料理米酒時，應注意產品成分、包裝等事項，避免發生以較低稅負申報菸酒稅而遭處罰鍰情形，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局說明，依菸酒稅法第 2 條及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規定，「米酒」是以米類為原料，採用酒麴或酵素，經液化、糖化、發酵及蒸餾而製成之蒸餾酒，其菸酒稅依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下同)2.5 元；「料理米酒」則是以米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而製成之酒，其成品酒之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超過 20%，且包裝須標示「專供烹調用酒」之字樣，菸酒稅則依每公升徵收 9 元。產製廠商如以食用酒精稀釋添加香料調製成料理米酒者，係屬「其他酒類」，應依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 7 元計算菸酒稅。

該局特別提醒，菸酒課稅類別申報錯誤，除補稅外並應處罰鍰，因此產製廠商於產品登記時，應詳細敘明酒的成分、製程等，以正確判斷酒的類別。產製廠商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菸酒稅」專區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 查詢。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聯絡人：翁明興科長 聯絡電話：(07)7161047

撰稿人：林玠醇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611



經濟部



經濟部與「亞洲低碳發展策略夥伴」攜手合作 邁向亞太減碳新里程

2020-12-07

為因應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促進與亞太地區合作，經濟部今（7）日假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大飯店舉行「2020 亞洲低碳發展策略夥伴 (ALP) 交流論壇」，經濟部主任秘書陳怡鈴、ALP 秘書長 Emani Kumar 及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首席副代表星野光明應邀致詞，同時邀請 17 位國內外產官學研專家，以實體及視訊整合方式探討再生能源、綠色金融及潔淨運輸等低碳議題，相關領域產官學界人士約 150 位出席。

陳主任秘書怡鈴於開幕致詞感謝 ALP 秘書長 Emani Kumar 協助臺灣加入 ALP，並表示減碳與綠能發展為全球趨勢，目前全球已有 200 多家國際大廠紛紛加入 RE100 等國際倡議，我國亦積極推動能源轉型，發展再生能源，並以太陽能及風力發展為主，經濟部訂定相關措施，包含明確目標及期程等，增加業者投資意願，促進綠能產業發展，亦盼與 ALP 會員合作交流，共同努力為全球減碳目標貢獻心力。

ALP 秘書長 Emani Kumar 於線上致詞說明，ALP 為全球低碳發展策略夥伴的 4 個區域平台之一，提供會員分享及學習低碳發展的知識與經驗，目前計有包含臺灣等政府、非政府組織、法人及個人 1200 餘個會員，期盼臺灣透過此次論壇及 ALP 平台與亞洲地區國家分享其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經驗。此外，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首席副代表星野光明致詞時表示，日本首相菅義偉今年宣布將於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的目標，並說明日本有 18% 的碳排放來自於運輸部門，盼藉由電動車、自駕車及氫燃料電池車之普及化，推動日本減碳之創新模式。



本次論壇分為上下午兩場，上午場主題為「打造亞太綠能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許永欽介紹政府刻正推動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經濟部能源局局長游振偉說明臺灣電業法通過後之綠電市場發展推動，另會中亦探討離岸風電、儲能及電力系統創新服務等議題，並由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副執行長林子倫主持綜合座談。

下午場主題為「綠色共享運輸服務」，交通部主任秘書黃荷婷介紹我國大眾運輸電動化策略與成效，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陳榮明說明推動共享運輸之成果，另分別邀請永續低碳交通夥伴關係 (SLOCAT) 專家 Alice Yiu 及率先開發全球第一款用於自動駕駛的開放原始碼軟體 Autoware 之日本新創公司 Tier IV 創辦人加藤真平，分享亞洲低碳運輸發展趨勢及自動駕駛的先進技術與未來展望。

ALP 為推動亞洲地區低碳發展的區域性組織，經濟部於 2018 年代表我國加入 ALP 成為會員，並積極協調環保署、交通部、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參與 ALP 相關活動。此次論壇同時透過線上直播 (<https://youtu.be/BhXBH6ADbYY>) 與其他會員分享臺灣推動綠能及低碳發展經驗，以創造與亞太地區國家綠能產業合作之新契機，讓臺灣維持亞太綠能領導中心的地位。

【經濟部國際合作處】

發言人：黃副處長世洲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594、0920-705-886

電子郵件信箱：schuang@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廖科長厚銘



經濟部

聯絡電話：02-23321-2200 分機 8861、0968-287-791

電子郵件信箱：hmliao@moea.gov.tw

台美互動緊密合作 為更強健的經貿關係做好準備

2020-12-08

針對今(8)日國民黨記者會質疑政府主動開放萊豬進口政策，卻換取不到台美經貿協議簽署，經濟部說明，如蘇貞昌院長所說，台灣豬肉產品經歷多年努力，終於可以出口，此時更應該遵守國際相關的肉品貿易規範。此外，在政府宣布調整美國豬肉進口政策後，已得到美國不分朝野的支持，包括即將就任國務卿的布林肯也表示，這對美國農民與經濟是好消息，與台灣更強健的經貿關係也有助民主價值及區域和平穩定。

在這段時間，台美兩國互動緊密合作，最近也啟動高層的「台美經濟繁榮對話」，並且簽署為期五年，可以再延長五年的 MOU，涵括的各項經濟合作議題包括全球健康安全、科學與技術、5G 及電信安全、供應鏈、婦女經濟賦權、基礎建設合作、投資審查等。在基礎建設合作上，也特別提及台美共同促進在印太及新南向國家基礎建設的投資。同時，美國總統當選人拜登在全球疫情嚴峻下關切美國國內經濟，使得剛結束的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更顯重要，雙方政府希望能夠強化在科技供應鏈上包含 5G、科技等經濟大戰略面向的對話合作，這些議題是美方不分黨派都關心的議題，也是台美互惠互利的合作機制。

各國為強化經貿合作關係，有許多的經濟合作和相關準備工作要進行，政府正走在正確的道路上，穩健做好各項準備，並持續推動產業合作，等待時機成熟。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 2397 - 7109、2397 - 7198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二組管組長焙埼

聯絡電話：(02) 2397 - 7571、0926 - 619 - 850

電子郵件信箱：leticia@trade.gov.tw

美國新政府優先處理國內議題 台美經貿合作仍可持續深化

2020-12-08

有關今(8)日經濟部王美花部長於立院總質詢前受訪，媒體詢問美國拜登總統當選人表示，在美國國內環境獲得強化前，不會跟任何人簽署任何新的貿易協議一事，王部長的答覆重點為，拜登新當選，考量其國內也有許多問題待解決，選擇要優先解決國內的問題，可以理解。

王部長的答覆原文為：「拜登的部分，因為他有他國內的問題，我覺得將心比心，所以對一個新總統他要優先解決國內的問題是可以理解。」是說明若從拜登總統當選人的角度來說，先處理國內問題可理解。部分媒體將其答覆誤植為「我們要將心比心」，甚至延伸為「要台灣人對美國將心比心」，都與王部長現場的答覆不符，經濟部特此澄清。

至於未來的美國新政府若提高國內議題的優先順序，經濟部指出，正可凸顯「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中，所觸及的供應鏈、5G、全球健康安全等經濟合作議題的重要性。像是台美之間的供應鏈合作互補，同時創造美國與台灣的投資與就業，切合兩國經濟發展需要、對雙方互惠互利。



經濟部

也顯示台美的經濟繁榮對話所打造的相關機制，可在美方優先處理國內議題時，持續深化台美間的經貿合作。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97-7109、2397-7198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二組管組長焙琦

聯絡電話：(02)2397-7571、0926-619-850

電子郵件信箱：leticia@trade.gov.tw



金管會





金管會

金管會辦理檢查業務配合中央銀行宣布「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之說明

2020-12-07

有關今日(12月7日)中央銀行宣布「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金管會將於近日啟動不動產專案檢查，並配合央行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將相關審慎措施納入本次專案檢查及辦理一般檢查之檢查重點，以督導銀行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健全銀行業務經營及促進金融穩定。

聯絡單位：檢查局金控公司組

聯絡電話：(02)8968-038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正式啟動「資本市場藍圖」

2020-12-08

為推動資本市場發展，及因應 ESG 永續發展、數位科技及高齡社會等 3 大趨勢，以打造具前瞻性與國際競爭力之資本市場，金管會宣布「資本市場藍圖」正式啟動。金管會前為利外界瞭解藍圖之推動方向，訂定五大策略及 25 項重點項目之藍圖架構，並於今(109)年 9 月 24 日發布「資本市場藍圖」架構。後續經與證交所等周邊單位共同研商後，研訂「資本市場藍圖」各項具體措施及推動時程。

本次「資本市場藍圖」針對「強化發行市場功能，支援實體經濟發展」、「活絡交易市場，提升效率及流動性」、「吸引國內外資金參與，



提高市場國際能見度」、「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及競爭力」及「鼓勵金融創新與多元金融商品之發展」等 5 大策略，擬具 25 個重點項目，合計 82 項具體措施，重點摘要如下：

一、強化資本市場籌資功能：為協助企業募集所需資金，將優化 IPO 及 SPO 募資相關規範，並協助新創業者籌資，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並透過多元管道瞭解企業需求，優化 IPO 及 SPO 募資相關規範。另新增基金架構 REIT，採雙軌制與現行信託架構 REIT 併行，以促進我國資本市場發展。

二、推動 ESG 永續發展：設置永續板，建立完整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並發展 ESG 金融商品 (ESG 相關：指數、ETN 及期貨衍生性商品)。另持續推動 ESG 投資，推廣綠色永續投資與籌資外，並強化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與內控程序，以及推動投信業者對於投資作業與風險管理內控納入 ESG 考量。

三、活絡交易市場及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股票造市者制度預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實施，未來將持續觀察實施成效，並檢討調整造市標的篩選標準、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之資格條件；研議「盤前一段時間不得取消委託」、「增加處置期間資訊揭露」及「增加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之委託單」之可行性，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強化投資人之風險控管。

四、結合金融科技，推動數位轉型：協助證券商發展虛擬據點或提升實體營業據點提供數位化服務程度，建置業務完全數位化之據點環境，並研議放寬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進行自動化再平衡交易之規範，以因應投資人需求及與國際接軌。另將推動投信業者參與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 (淨



金管會

額交割)，提升境內基金市場作業效率。

五、推動證券商發展投資銀行業務：輔導新創業者籌資掛牌、研議證券商提早投資公開發行前公司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研議檢討 IPO 承銷方式及配套措施，以提升證券商直接金融角色增進實體經濟新動能；鼓勵證券商開發多元金融商品（如：追蹤 ESG 指數之 ETN），活絡商品掛牌新制度。

六、推動國人退休準備平台：為因應高齡化趨勢，將建置結合退休理財、投資服務與公益活動之「退休準備平台」，以提供國人一站式退休理財規劃與投資服務。平台內容：包括退休教育、缺口試算、嚴選基金、下單導引、提撥經費、社會公益，採漸進式引導國人自我規劃退休理財方案。

七、建立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機制：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資訊系統及研擬市場作業規章，規劃分階段提供利率交換契約 (IRS) 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契約 (NDF) 之集中結算服務，以強化我國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並接軌國際金融趨勢。

八、強化投資人保護：運用監理科技 (SupTech) 透過人工智慧、大數據及流程機器人強化上市櫃公司監理效能，並精進證券期貨及投信之事業與商品監理。另因應投保法修正及商業事件審理法之施行，強化投保中心功能，並利用多元宣傳管道，持續加強對高齡、退休族、年輕人等之證券期貨教育宣導，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本次資本市場藍圖之相關措施，金管會將與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期交所、證基會及投保中心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以未來 3 年為期共同努力推動，每年並將依藍圖計畫實施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以達成



營造公平效率、創新開放、多元化及國際化的資本市場之願景。

附件：

1. 「資本市場藍圖」推動方案

<https://www.fsc.gov.tw/uploaddowndoc?file=news/202012081658570.pdf&filedisplay=%E3%80%8C%E8%B3%87%E6%9C%AC%E5%B8%82%E5%A0%B4%E8%97%8D%E5%9C%96%E3%80%8D%E6%8E%A8%E5%8B%95%E6%96%B9%E6%A1%88.pdf&flag=doc>

2. 「資本市場藍圖」懶人包

<https://www.fsc.gov.tw/uploaddowndoc?file=news/202012081658571.pdf&filedisplay=%E3%80%8C%E8%B3%87%E6%9C%AC%E5%B8%82%E5%A0%B4%E8%97%8D%E5%9C%96%E3%80%8D%E6%87%B6%E4%BA%BA%E5%8C%85.pdf&flag=doc>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期貨管理組

聯絡電話：(02)2774-718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核發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營業執照」

2020-12-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本(109年12月8)日核發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營業執照，該行係首家取得銀行營業執照之純網路銀行。



金管會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是日本樂天銀行與國票金融控股公司在臺合資成立的純網路銀行。該行於 108 年 8 月 2 日獲金管會許可設立，經過一年準備後，向金管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金管會於日前完成全部書面及實地之審查作業，於本日核發營業執照。至於另外兩家已獲本會許可設立的純網路銀行，亦刻正積極準備開業相關事宜。

純網路銀行開業後，金管會將與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共同合作，強化純網路銀行之監理，包括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信譽風險及資訊安全等作業風險管理，落實公司治理及消費者保護，並維持金融市場競爭秩序。金管會期許純網路銀行本於負責任的創新精神，推展各項業務，並積極促進普惠金融。

聯絡單位：銀行局信託票券組

聯絡電話：(02)8968-976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110 年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會日期每日限額由 100 家調整至 90 家

2020-12-10

自 99 年起開放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線上預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經數次調整，自 104 年起，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限額調降為 100 家，為進一步保障股東行使股東權且有效分散股東會召開，依據「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之規劃，110 年每日限額將由 100 家調整至 90 家。另自願採行電子投票之興櫃公司或於最近一年股東會（含臨時會）電子投票出席股



份總數比率曾達 50% 以上且章程載明採用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之上市櫃公司，不受每日登記 90 家之限制。

針對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每日限額調整至 90 家之規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服務上市櫃及興櫃公司順利辦理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事前登記作業，於 109 年 11 月及 12 月舉辦 2 次模擬測試，並於 110 年 1 月 5 日開放正式登記，金管會提醒各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事前妥善規劃辦理登記，俾利完成股東常會之召開。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167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日內發布施行

2020-12-10

金管會為利強化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之監理，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已完成法規預告，預告期間外界尚無意見，將依行政程序於近日發布施行。本次計修正 5 條及新增 4 條，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健全投信事業業務經營與保護投資人權益，增訂投信事業經營業務應合理收取或支付費用，不得以不合理之費用招攬或從事業務。（修正條文第 5 條之 1）



金管會

二、強化投信事業對投資國內外及大陸地區事業之管理：

(一) 明確規範投信事業投資事業範圍之授權規定、內控要求與總額限制：為強化投信事業對投資事業之管理並明確規範，爰明定投信事業投資國內外及大陸事業應符合之投資總額為不超過該投信事業淨值之 40%，及應於內部控制制度對投資事業建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以及授權主管機關得明定投信事業投資國內外事業之範圍、投資比率、資格條件及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

(二) 加強投信事業所投資事業之後續管理，增修下列規定：

1、增訂應檢附文件：修正投信事業申請投資外國事業應檢附文件，及增訂嗣後欲申請增加投資金額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 26 條)

2、明定應申報重大變更事項：明定投信事業應向本會申報其經核准投資外國事業之投資事項之各款變更項目及申報時點。(修正條文第 26 條之 1)

3、明定定期申報事項：明定投信事業應定期申報被投資外國及大陸地區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每季業務報告、每月財務業務資訊及營運狀況等資料。(修正條文第 28 條)

三、配合現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及監理考量，酌予增修下列規定：

(一) 為強化投信事業對財務報告之內部管理程序，參酌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明定投信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修正條文第 13 條)



(二) 明定投信事業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第 228 條之 1 規定於每季、每半會計年度或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之。(修正條文第 17 條之 1)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

聯絡電話：(02) 2774-732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新聞中的法律 / 新版生技條例解析

2020-12-07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採訪整理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即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落日，為了鼓勵生醫產業持續發展，經濟部預告新版的修正草案，並將條例名稱改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也把適用期間再延長十年到 2031 年底，而在觀察、分析後，現行規定與預告草案的差異如下。

對於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的投資抵減，本次修正草案說明，因為多數生技醫藥公司，尚無應納稅額可適用這項投資抵減，留存的可抵減金額相當多，因此草案將研發支出與人才培訓支出的抵減率，一律從 35%，微幅調降為 30%。

此外，本次草案也取消「超過前兩年度平均數部分，可適用 50% 抵減率」的優惠。不過這項投資抵減的適用，是「自有應納營所稅年度」起五年內抵減，簡言之，是從生技公司將前十年虧損扣抵使用完畢後有應納稅額的年度開始使用，故應該沒有留存年限的時效，因此建議仍應維持現行抵減率的規定，以符合獎勵生技產業研發升級的政策意旨。

本次預告的草案新增之處，個人股東以現金投資生技公司，如果符合相關規定，得於投資金額的 50% 限度內，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而且「無抵減金額上限」。這規定與《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之 2 的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類似，不過產創條例有「減除限額 300 萬元」的限制。

而因為草案也同時新增同一事項，不得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的規定，建議個人投資者，應慎選有利的租稅優惠來適用，如果是從抵減金額來看，



生技條例修正草案給予的無抵減限額，會比「產創條例」還要優惠。另外也要注意此項新制何時開始適用，是否等新版的生技條例生效時（目前預計 2022 年 1 月 1 日）才適用。

不僅如此，本次的修正草案，有比照「產創條例」的員工獎酬及技術入股孰低緩課精神，增列了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持股達兩年者，在轉讓時，可按轉讓價格與取得股票價格（技術入股）/ 取得或可處分日的時價（認股權），來二者孰低課稅。

而且，針對要適用前述孰低課稅優惠的公司高階專業人員，修正草案並未要求在公司須服務滿兩年的限制。而所謂高階專業人員，是指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並且擔任公司執行長，或經理人以上職務的人員；另外，技術投資人可舉證主張相關成本，列為所得減項，若無法舉證，則以轉讓價格的 30% 來計算成本。

這次的修正草案，也增列生技新藥公司，若在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而且情節重大者，就不得適用本條例的獎勵、補助或租稅優惠。

適用的資格限定，原本是列於「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的申請要件內，在此次的修正，則是列入母法，以擴大適用於所有的獎勵、補助或租稅優惠。（本文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林巨峯口述）



兩類發票 不適用按日彙開

2020-12-07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醒，開立電子發票及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的營業人，不能適用發票「按日彙開」規定，仍需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給消費者。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中有規定，營業人每筆訂價未滿 50 元的交易，除了消費者要求索取外，可不用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只需要在每日營業結束時，按總金額開立一張統一發票，並註明「彙開」字樣。

而坊間許多 10 元商品小店，銷售貨品的訂價多在 10 元至 39 元之間，且交易繁多，近來有營業人詢問國稅局，是否可為節省開立紙本電子發票，適用前述的按日彙開規定？

對此國稅局回應，電子發票、收銀機統一發票都不適用按日彙開。國稅局解釋，這兩種發票都具開立便利性，營業人針對每筆交易開立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並無窒礙難行之處，因此仍需逐筆開立發票。

他拿 1,500 萬新台幣辦理外幣定存，獲利 75 萬該如何報稅？忘了報這筆，當心遭補稅處罰！

2020-12-07 07:30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買賣外幣的匯兌損益，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出售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有匯兌損失，得自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



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自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該局以實例說明，轄內甲君於 106 年間以新台幣 1,500 萬元向銀行兌購美金辦理定期存款，於 107 年間到期將美金本息全數結售換回新台幣 1,575 萬元，增益 75 萬元 (1,575 萬元 -1,500 萬元) 當中，屬於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0 萬元，銀行依法辦理扣繳申報，甲君也併入當年度各類所得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另外 45 萬元係屬美金買賣匯差產生之匯兌利得，因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辦扣繳之所得，銀行無扣繳義務，甲君誤以為不用申報，經稽徵機關以漏報該筆所得而補稅處罰。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不論有無取得扣繳憑單，均應將受領之各項應稅所得辦理結算申報，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繳稅款者，在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或經人檢舉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以免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

房地合一稅成本認列 三情境

2020-12-07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稅自 2016 年起上路，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房屋、土地依據取得原因不同，在申報房地合一稅時可減除的成本也不同，常見分為三種情形，包括買賣取得、繼承取得、配偶贈與取得。



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接到民眾陳先生來電詢問，父親在2016年11月間以2,500萬元購入高雄市一間透天厝，並在2018年2月間贈與給他，後來陳先生在2020年11月中出售，屬於適用房地合一新制案件，此時成本應如何認列？

房地合一稅成本認列三情形	
取得情形	成本認列
買賣取得	買入房地時的價格
繼承、非配偶贈與取得	繼承或受贈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的價值
配偶贈與取得	依配偶原先取得房地方式而異
資料來源：高雄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國稅局指出，房地合一新制上路後，適用新制案件，其房屋、土地交易損益計算，應以出售時房屋、土地成交總價，減除取得成本及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

而依據取得房地原因不同，可減除的成本也有所不同，國稅局表示，常見有三種情形。

第一種情況是買賣取得房屋、土地者，這時候，取得成本就是指買入房地時的價格；第二種則是繼承取得，或是非配偶贈與取得的房地，這類情形則是依據繼承或受贈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的價值做為成本。

第三種情形則是配偶贈與取得的房地，會依據原始取得方式，成本認列方式有別。



以太太贈送房地給丈夫為例，若太太原本是從他人手中買下房地，則是比照前述第一種情況買賣案件；若太太原先是因為繼承或受贈取得，則是比照前述第二種情形的繼承、受贈案件。

舉例而言，依據前述陳先生案例，由於陳先生的房地是「父親」贈與，屬第二種情形，應以受贈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作為成本，不能以父親購入時的價格 2,500 萬元認列成本。

不過假設贈與人換人做做看，則情況有所不同。若陳先生的房地是「配偶」贈與，且配偶原先取得方式是以 2,500 萬元購買而得，那麼陳先生賣出這棟房地的成本，才能以 2,500 萬元來認列。

企業漏報 60 萬所得，雖然全年虧損 400 萬元，國稅局還是會開罰！

2020-12-07 07:30 財政部 南區國稅局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已依法辦理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 2 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全年所得為虧損 4,000,000 元，嗣經國稅局查獲其漏報其他收入 600,000 元，



雖加計該筆漏報之其他收入，全年所得額仍為虧損，並無應納稅額，惟依據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就短漏報所得額 600,000 元，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計算金額 120,000 元 (600,000 元 × 20%)，裁處 0.5 倍罰鍰 60,000 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乃是對納稅義務人違反誠實申報義務所為之處罰，以督促其善盡應作為之義務，達成維護租稅公平之目的。所以只要短漏報所得，經加計短漏報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均屬違反誠實申報義務而構成違章，即應受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就帳載會計事項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覈實申報，不要因帳載是虧損就掉以輕心，倘因疏失而有漏報收入情事者，可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轄區國稅局補報，如有應納稅額者亦自動補繳稅款，以免遭查獲而被處罰。

籌不到錢繳遺產稅怎麼辦？國稅局：可申請動用遺產

2020-12-07 10:54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被繼承人許先生遺產稅應納稅額 60 多萬元，他遺有銀行存款 1,900 多萬元、一筆房地等財產，繳納期間為 109 年 6 月 11 日起 8 月 10 日止，納稅義務人表示一時無法籌措現金繳稅，高雄國稅局輔導申請動用遺產繳稅，最後由許先生的銀行存款轉帳繳稅。

高雄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收到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



後，應在繳納期限前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如繳納稅款確有困難，得於繳納期限內，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同意，向國稅局提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繳納遺產稅。不過，申請移轉金額不得大於應納稅額。

高雄國稅局官員說，以許先生為例，他的繼承人是太太和兩個小孩，三個人平分，每個人的應繼分是三分之一。所以，三個繼承人中有兩個人同意，人數及應繼分就過半了。

許先生的繼承人要在繳納期限 109 年 8 月 10 日前，檢附申請書、繼承人繳納同意書及被繼承人之銀行存款明細 (含銀行名稱、銀行帳號、繳納金額等) 等資料，看看要動用那個帳戶，即可在申請書上填寫那個帳戶。

官員說，國稅局收到申請後，很快就會審核，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繼承人持該證明書就可以向金融機構辦理遺產存款轉帳繳稅事宜。

官員指出，國稅局出具的證明書會說明「供繳稅用」，所以，納稅義務人拿著該同意移轉證明書後，到存款所在地的金融機構辦理，只能轉帳 60 多萬元的遺產稅款。至於剩下的銀行存款，包括許先生名下的房屋土地等財產，要等稅款繳清後，國稅局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後，繼承人拿到繳清證明書才能辦理繼承移轉登記。

差旅申報可採電子證明

2020-12-08 00:3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Uber 未來不再開立雲端發票，衍生相關差旅費用申報認定的議題，台



北國稅局表示，在營所稅申報案的查核方面，比照國內計程車車資，主要是由出差人自行提供的證明為憑、核實認定，若員工確實有差旅的事實，國稅局認定憑證時不會多加刁難。

Uber 發布不再開立雲端發票的公告，建議有報帳需求的消費者，利用 Email 收取電子化乘車證明，或建議以 Uber App 提供的行程明細截圖，作為報帳依據。

官員表示，國稅局審核營利事業列報的差旅費用，主要是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旅費支出，應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證明該差旅與營業有關，才可認定。

因此營利事業列報相關費用時，官員表示，重點還是在於員工確實出差的事實，有了事實之後，交通費的部分才是依憑證核實認定。

廠房移轉享房屋稅減半 須先重新辦妥工廠登記

2020-12-08 00:3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透過法拍取得原東家頂讓的工廠廠房，可得留意房屋稅規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尚未重新辦妥工廠登記期間，這間工廠都不能申請房屋稅減半課徵優惠。

非居住者月薪扣繳率基準變化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扣繳率		
6%	月薪 ≤ 3.57萬元	月薪 ≤ 3.6萬元
18%	月薪 > 3.57萬元	月薪 > 3.6萬元

資料來源：中國國稅局 徐翰華 / 製表



官員表示，《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明訂各類房屋免徵房屋稅，或是適用減半課徵的規定，其中納稅義務人本人所持有、可供直接生產使用的工廠，就屬於可以減半房屋稅的樣態之一。

不過要享減半課徵，官員指出，其中一項必要的條件，在於必須要持有「合法登記」，辦妥登記的工廠，才符合減免的資格。

官員表示，就算是原本已適用減半課稅的工廠，如果廠房歷經拍賣移轉，透過法拍取得廠房的買家，也同樣應於辦妥工廠登記後，才能申請減半課徵房屋稅。

房屋稅的課徵模式為按月課徵，納稅義務人若持有符合減免規定的房屋，依法應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起算 30 日內，主動申報。

Uber 轉型境內公司 免開發票

2020-12-08 00:3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手機叫車平台服務業者 Uber 於昨（7）日宣布，將從境外電商轉換為境內公司，不再開立電子發票，台北國稅局表示，若比照國內計程車業者，確實可以免開發票，不過仍然有報繳營業稅的義務，未來仍會持續觀察境外電商落地營業情形。

Uber 昨日發布公告，表示即日起將以境內公司的身分在台服務，且可依據台灣稅法規定，成為免開統一發票的計程車業，也不再適用跨境電商應就合作車隊派遣的計程車行程，開立電子發票的規定。



不過根據財政部所揭露的「已開立雲端發票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清單」，目前 Uber (Uber B.V.) 以及 UberEATS (Uber Portier B.V.) 的稅籍登記，都還在境外電商名單之列。

官員表示，境外電商與國內公司稅籍登記模式不同，主要差異在於，是否於台灣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沒有固定營業場所跨國企業，可循境外電商模式，在台設立稅籍、開立雲端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至於已在台灣擁有固定營業場所的外商，官員表示，向主管機關完成相關登記後，未來確實可落地，適用國內企業的課稅模式。

官員表示，適用《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的國內業者，包括計程車業及其他交通運輸事業，其客票收入部分可以免開統一發票，不過正如同國內各大計程車隊，雖然免開統一發票，但還是要提供收據給消費者、由車隊報繳營業稅。

官員指出，叫車平台與車隊的角色有別，主要是提供乘客資訊給載運服務業者，再向業者收取平台服務費，若是營業人之間的交易往來，就可能涉及統一發票開立問題，不過個案未來將如何認定，仍要回歸實際的查核面判斷。

他贈與兒女各 200 萬 這樣做免繳贈與稅 18 萬

2020-12-08 07:30 財政部 南區國稅局

民眾黃小姐來電詢問，其先生於今年中贈與 2 名子女各 200 萬元，每個人均未超過 220 萬元免稅額，還須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贈與稅係以贈與人為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可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所以，不是以個別受贈對象受贈財產是否超過 220 萬元作為須申報贈與稅判斷標準，不論贈與多少人、贈與多少財產，只要贈與人同一年度累計贈與財產合計超過免稅額 220 萬元，就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申報贈與稅。

黃小姐之配偶一年內贈與 2 名子女各 200 萬元，贈與總額合計 400 萬元，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課稅贈與淨額 180 萬元，應按稅率 10% 申報繳納贈與稅額 18 萬元。

該局建議納稅義務人，可善用每人每年 220 萬元的免稅額，由父母各自贈與給子女，以本案為例，黃小姐及其配偶如各自贈與 200 萬元給子女，因各自減除自己的免稅額就不必申報及繳納贈與稅。

配偶剩餘財產節稅 有撇步

2020-12-09 00:2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婚姻關係若因配偶過世而解除，台北國稅局表示，未亡人可利用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節省部分遺產稅負擔。

官員表示，當配偶的其中一方過世時，生存配偶依《民法》第 1030-1 條規定，可以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也就是當配偶之間的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可以將另一方現存的婚後財產，扣除負債後，平均分配雙方剩餘的財產差額。



當這項規定與碰到遺產稅時，就會形成節稅的效果，官員表示，在配偶其中一方過世，婚姻關係因而解除的情況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1條規定，未亡人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後，取得的金額作為遺產稅的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可以在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日起算一年內，完成差額分配的給付。

離婚分不動產 可緩課土增稅

2020-12-09 00:2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夫妻離婚後分財產，要留意土地增值稅的相關規定，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雖然離婚才分財產，仍可適用夫妻贈與緩課土增稅規定；但考量到未來出售土地，緩課可能帶來更高的土增稅負擔，建議申請前應善加規畫，以免造成潛在高額稅負。

夫妻分財產可適用土增稅緩課規定	
議題面向	可能樣態
適用時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偶離婚 ● 婚姻關係持續，但雙方變更法定財產制
適用情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偶其中一方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另一方因此移轉土地 ● 視為配偶間贈與，可申請緩課徵土地增值稅
衍生稅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延緩課稅，可能導致再移轉時漲價幅度更大，土增稅適用更高稅率 ● 再移轉時，若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可申請依10%優惠稅率計算土增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表示，依照《土地稅法》第28-2條規定，凡是配偶間相互贈與的土地，可以向稽徵機關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等到未來出售給第三人再課徵。



即便是對於離婚的夫妻而言，也有機會可以適用到這項規定。

這項規定主要會因為兩種情境而生效，官員表示，第一種情況是婚姻關係還在，但是雙方已經變更法定財產制，夫妻間不再共有財產；第二種情況則是雙方離婚。

官員表示，以上二種情境發生時，丈夫或妻子其中一方，可以依《民法》第 1030-1 條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此時就有機會造成土地產權移轉，受贈方有報繳土增稅的義務，但又能適用夫妻間贈與緩課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先不課徵土增稅。

然而土增稅是採累進稅率，一般用地會依土地漲價幅度、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課徵 20% 到 40% 土增稅。官員表示，夫妻贈與土地雖可申請暫不課徵規定，但並非實質免稅，只是延緩課稅，等到未來土地再移轉給第三人時，土地漲價幅度也會變大，搞不好對納稅義務人而言，稅負還可能會更重。

官員表示，如果納稅義務人在夫妻贈與時，選擇先不課徵土增稅，為避免未來因土地漲價倍數提高，適用到較高的累進稅率，受贈配偶再移轉時可以留意，若土地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的要件，即可申請按 10% 優惠稅率計算土增稅，也不失為一種有利的節稅方式。

藝術品不可列報折舊費用

2020-12-09 00:2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添購資產後，並非任何資產都可以提列折舊費用，中區國稅



局表示，譬如未來有增值可能的書畫、藝術品等，就不適用折舊規定，因此不得列入費用當中。

官員表示，有不少老闆們為了提升工作環境的氣質，會添購藝術家所創作的美術、書法作品等，置於辦公室內，營造典雅創造氛圍，不過最近發現有部分事業列報藝術品的折舊費用，這是不合理的。

近期國稅局查核營所稅申報案時發現，有間公司在資產負債表的「其他固定資產」項目中，列報美術及書法作品 500 多萬元，而且還按耐用年數五年，提列當年度折舊費用 100 多萬元，結果被國稅局剔除補稅。

依照《所得稅法》第 54 條規定，官員表示，只有具備「折舊性」的資產項目，才可以逐年提列折舊，而所謂的折舊性質，是指資產在通常情況下，會因時間經過、使用次數增加等因素，價值隨著持有時間而減低。

稅稅唸學堂 / 賣老爸給的房子竟繳 500 多萬元稅 國稅局建議重購退稅

2020-12-09 18:51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來不及了，賣了房子才來問。」高雄國稅局官員說，高雄的這一間透天厝，是爸爸贈與給兒子的，兒子今年 11 月賣掉。幫陳先生算算，房地合一稅要 514 萬元。官員給兩個建議，一、如果還沒有過戶，看看是不是可以反悔，不賣了；二、不然，看能否適用自用住宅重購退稅，兩年內買回一戶，可以退房地合一稅。



高雄國稅局接到陳先生的詢問電話。他說，父親 105 年 11 月花 2,500 萬元在高雄市買了一間透天厝，107 年 2 月把這間透天厝贈與給他，他今（109）年 11 月中以 3,500 萬元賣了。問說：房地合一稅的取得成本可不可以按父親的買價報 2,500 萬元？

「當然不可以。」官員答覆，取得成本按受贈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計，再乘上物價上漲率。期間物價漲多少，跟著調多少，期間物價跌不跟跌。

官員幫陳先生查現值，查出來 107 年的房屋評定現值加上土地公告現值是 750 萬元，107 年 2 月到 109 年 11 月查表出來的物價調整率是 100.6%。 $750 \text{ 萬元} \times 100.6\% = 754.5 \text{ 萬元}$ 。

官員告訴陳先生，帶入房地合一計算公式中的「成本」是 754.5 萬元，不是 2,500 萬元。

乾脆試算給陳先生看。房地合一稅的計算公式：

$$(\text{房地收入} - \text{成本} - \text{費用} - \text{土地漲價總數額}) \times \text{稅率} \%$$

陳先生接下父親手中的透天厝後，沒有做什麼改變，除了賣房的仲介費外，沒有什麼可以扣。官員按售價的 5% 來設算費用， $3,500 \text{ 萬元} \times 5\% = 175 \text{ 萬元}$ 。

至於土地漲價總數額，是以 109 年的土地公告現值 -107 年的土地公告現值，這兩年沒怎麼調，忽略不計，以 0 帶入計算。



稅率是按持有期間查表，107 年 2 月受贈過戶，109 年 11 月賣出，持有期間是兩年九個月，超過兩年，適用 20% 稅率。

$(3,500 \text{ 萬元售價} - 754.5 \text{ 萬元取得成本} - 175 \text{ 萬元設算費用} - \text{土地漲價總數額 } 0) \times 20\% \text{ 稅率} = 514.1 \text{ 萬元房地合一稅。}$

試算出來，官員告訴陳先生，他差不多要繳 514.1 萬元房地合一稅。

陳先生以為成本是用 2,500 萬元來算，只要繳 165 萬元。自己想的，和實際要繳的差了將近 350 萬元。

試算的房地合一稅也讓陳先生嚇一跳，官員就問陳先生：過戶了嗎？如果只是簽約，還沒有過戶，看看能不能反悔，別賣了。

如果不能反悔，官員說，那看看能不能退稅，用重購退稅把房地合一稅退回來。小換大，或大換小都可以退。大小是指金額，陳先生以 3,500 萬元賣掉，如果換屋買回一間 4,000 萬元的，前面說的 514 萬房地合一稅可以退回給陳先生。如果買的比較小，例如 2,000 萬元，那按比例退。 $(2,000 \text{ 萬元} \div 3,500 \text{ 萬元}) \times 514.1 \text{ 萬元} = 293.7 \text{ 萬元}$ 。可以退稅近 300 萬元。

不過，陳先生要符合重購退稅規定，名下只能有一間房子，房子只能做自用住宅使用，而且有設籍的規定，必須是自己或配偶、未成年子女設籍並居住。

重購退稅議題，國稅局官員只是提示重點，真要想辦法適用，還是得



問問詳細規定。

創投公會：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課最低稅負有礙創新

2020-12-09 19:29 聯合報 記者賴昭穎 /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明年1月1日起，恢復個人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也就是未公開發行股票之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創業投資公會理事長邱德成表示，財政部針對未公發股票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計算的規定，有其稅賦公平的考量，但也對國內新興並且快速成長的新創團隊記出沉重的一擊，並與政府信誓旦旦推動創新創業的政策大相背離。

創投公會表示，這項新規定對積極追求生存與成長的新創事業將造成以下困擾，首先，國內外企業併購國內新創事業的成功案例越來越多，這種良性併購早已是矽谷成功新創的最佳出場方案，也得到政府的鼓勵。新規定造成未公發新創被併購時，增加巨額所得稅支出，形成反新創併購的規定。

此外，國內新創事業採10元面額制仍是絕對多數，這類事業經常需要以「出售老股並全數認購新股」的模式建立團隊的持股，新規定將造成新創團隊需出售更多的持股，更高的股價才能維持原來的持股比例，從而壓縮新創團隊爭取持股的空間，增加售老股認新股的困難度。

最後，國內新興的天使投資有許多階段型的天使投資人（階段型意指在種子輪或天使輪進行投資，但在創投或企業創投投入時退出），這類天



使投資人多半會協助新創事業爭取創投或企業創投的投資，對新創事業的募資與成長貢獻極大，新規定迫使這類的投資人卻步，轉而向新創團隊或企業創投索取顧問費，對新創事業的募資成長不利。

因此創投公會建議，符合重要策略性產業與 5+2 產業的未公發新創事業，其股票交易所得免計入個人基本稅額；股東出售持股的新創事業，應於辦理股票過戶時，檢附「新創事業符合重要策略性及 5+2 產業證明書」向國稅局報備；「新創事業符合重要策略性及 5+2 產業證明書」由新創事業提出，經主管機關認定後發給；取得「新創事業符合重要策略性及 5+2 產業證明書」者，其證明效力等同產創條例 23-2 條規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得以申請個人天使投資之投資抵減）。

企業架構重組 牽動個人稅負

2020-12-10 00:2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集團進行內部架構重組時，留意個人稅負的差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9）日提出分析，就現行規定而言，如果公司被併購後消滅，原股東可能會面臨高額股利所得稅；如果公司被併為他公司的子公司，原股東收入則停徵所得稅；展望未來修法，新創公司被併購後，個人

被併購方個人股東稅務議題	
併購時機	課稅模式
情境描述	公司被併購後，原公司股東取得現金或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
現行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公司消滅：原股東取得的現金或股份，皆視為股利所得 ●原公司存續：原股東取得的現金或股份為證交所得，目前停止課徵所得稅
未來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上市櫃公司股權交易所得，可能重回最低稅負制課稅 ●企併法修法後，新創公司被併購，個人股東取得新公司股份，股利所得可選擇延緩至五年後再課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股東還有機會再享所得稅緩課五年優惠。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會計師洪銘鴻表示，面對全球產業變動，企業常會需要進行調整投資架構或股東股權結構，其中主要的工具包括《企業併購法》中，合併、分割或收購等三種方式，此時就要留意相關的稅負議題。

對於被併購的公司而言，洪銘鴻指出，買方最常見的兩種方式，就是提供現金或股份作為對價，向原股東取得被併購公司的股權，此時原股東就要留意潛在的稅負風險。

洪銘鴻說，無論原股東是拿到現金或股份，主要的課稅差異，會在於被併購的原公司存滅與否。如果原公司被併購後消滅，依照財政部所作的函釋，原公司的個人股東所收取的對價，就會視同股利所得課稅，未來要與綜合所得稅一同申報。

而如果併購完成之後，原有公司沒有消滅，而是作為買方的子公司，從現行規定來看，不管原股東取得的交易對價是現金或股票，所得屬性皆為證券交易所所得，也就可依《所得稅法》第4-1條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

展望未來修法方向，洪銘鴻表示，未來個人股東針對未上市櫃公司的股權交易所所得，可能會重新回到最低稅負制課稅，企業規畫調整集團架構時，別忘了要將此納入考量。

洪銘鴻表示，目前經濟部也已經提出企併法修法，草案增訂第44-1條規定，新創公司被併購後，個人股東如果拿到新公司的股份作為對價，股利所得可以全數選擇延緩至五年後再課稅，這對新創團隊而言，將是一項



利多。

特休換薪 不受無薪假影響

2020-12-10 00:2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楊文琪 / 台北報導
今年受新冠肺炎影響，不少雇主實施無薪假措施，台北市勞動局表示，事業單位若與勞工協商減班休息，除應符合基本工資規定外，也要留意勞工在年底結算特休換薪時，要依原本薪資計算，不能因為減班休息而影響換薪比例。

台北市勞動局局長陳信瑜表示，各產業受新冠肺炎影響，導致雇主需與勞工協商減少工時及減薪，但由於目前疫情影響尚未結束，如果企業實施減班期間，跨及明年度的話，要留意年度轉換時，相關規定的變化。

陳信瑜表示，從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將調整為新台幣 24,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台幣 160 元，勞雇雙方要特別注意，協商減班休息後，薪資仍然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以免違反勞動法令、造成勞工權益受損。

計算勞工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所得時，計算仍要回歸常態，不能因為減班休息期間薪資水平較低，影響勞工原本應得。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法 堵末上市櫃投機、炒房

2020-12-10 11:57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 / 台北即時報導
行政院院會今 (10) 日拍板《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法，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並配合培植新創事業帶動產業轉型政策，將符合一定條件的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排除適用。

財政部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並獲行政院院會通過。財政部說明，我國自 2006 年起實施最低稅負制，要讓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稅額或完全免稅之納稅義務人，課以最基本的稅額。

財政部表示，後因配合 2013 年起實施的個人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回歸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故修法刪除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之規定。

財政部說明，不過在 2016 年起，個人證券交易所恢復停止課徵所得稅，但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未同步恢復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致其易成為租稅規劃工具之情形仍然存在導致有規避證交稅，或藉此規避房地合一稅等情形。

財政部表示，為落實本條例建立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基本貢獻之立法目的，並遏止房地炒作投機情形，防杜利用股權交易免稅規避不動產交易所得稅負，應恢復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指出，另參採本條例修正草案預告期間的外界意見，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交易時設立未滿五年的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排除適用，以兼顧租稅公平及居住正義與優化新創投資環境，



行政院長蘇貞昌指示各部會，請就其業管業務，要特別防止利用法律從中牟利的取巧之徒，政府應該及時遏止、並嚴以懲罰，讓國家、稅務更公平，同時也讓國人更看到政府立法，在各方面都能周延。

臺沙所得稅協定 財部：生效日隔年元旦起上路

2020-12-10 13:06 中央社 台北 10 日電

財政部表示，臺沙所得稅協定於今年 12 月 2 日完成簽署，將待雙方各自完成法定程序並相互通知後，依協定規定日期生效，自生效日次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未來雙方將提供減免稅優惠，有助提升產業合作。

台灣與沙烏地阿拉伯「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簡稱臺沙所得稅協定）」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在沙烏地阿拉伯利雅德簽署。為台灣與中東地區阿拉伯國家簽署的第 1 個租稅協定。

財政部指出，臺沙所得稅協定以國際稅約範本為藍本，歷經雙方財政部、外交部及經濟部多年諮商與推動，終就協定內容達成共識。

依該協定約定，將可提供合宜減免稅措施，消除重複課稅，甚至減輕稅負，並且有爭議解決機制及其他稅務合作。

財政部說明，台灣與沙烏地阿拉伯經貿關係密切，108 年臺沙雙邊貿易總額約 86 億 6 千萬美元，沙國為台灣第 13 大貿易夥伴。隨著沙國逐步減少對石油依賴，該國採取鼓勵外人投資多元經濟政策（例如 Saudi Vision2030），臺沙所得稅協定提供的減免稅優惠，有助雙方產業合作與技術交流，鼓勵直接投資，進而創造就業機會，促進雙方經濟成長，營造



互惠雙贏局面。

協定簽署完成後，後續雙方要各自完成國內法定程序並相互通知後，依協定規定日期生效，自生效日次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臺沙所得稅協定生效適用將有助台灣企業在亞西地區營運布局，並深化台、沙雙邊實質關係。未來財政部將持續本著平等互惠原則，推動與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洽簽所得稅協定，完善台商全球投資布局所得稅協定網絡，營造合宜、穩定且有保障租稅環境。

企併法將修正 保護小股東

2020-12-11 02:4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對於公司小股東而言，若希望能在公司被併購過程中，保障自身權益，安侯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莊植寧指出，可以留意經濟部最新預告的《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保障自身股權在併購過程中，一同被收購的權益。

企業併購過程中，當大股東與買家談好條件，小股東也會面臨如何處分股權的課題，莊植寧表示，經濟部近期預告的企併法草案中，有若干條文修正，將可保證小股東的權益。

其中最重要的，在於股份收買請求權的保障，現行企併法中，小股東要享法定的收購請求權，事前以書面或口頭表達對併購的異議；莊植寧表示，在新版草案第 12 條規定，於股東會中投票反對併購的股東，將來也可以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



莊植寧表示，除此之外，企併法草案中也新增規範，要求董事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揭露利害關係，以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的理由。

尤其對於被併購方持股超過一成的大股東，又同時擔任併購方的董事時，莊植寧表示，未來企併法也規範，要求這類股東提供揭露相關資訊、利害關係。

防堵未上市櫃股票交易炒房避稅 財政部修法補漏

2020-12-10 21:00 中央社 記者潘姿羽台北 10 日電

交易所

政府全力打炒房，行政院今天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草案，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以防堵透過未上市櫃公司股權移轉取得不動產，規避房產交易所得稅狀況。

不過，配合培植新創的政策方向，避免殃及無辜，將符合一定條件的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排除適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會與「打炒房」沾上邊，原因在於，有心人士可透過未上市櫃股票股權移轉，藉以取得公司名下不動產，規避房地交易所得稅負；除此之外，也可能發生個人在所投資公司累積鉅額盈餘即將分配前，把股票出售給另一家公司，將鉅額應稅的股利所得轉換為免稅的證券交易所所得。



考量上述狀況，財政部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即最低稅負制），便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的交易所得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但因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證所稅，財政部基於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回歸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因此修法刪除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的規定。

不過，證所稅 2016 年起又停徵至今，為了彌補有心人士利用股權交易免稅，規避不動產交易所得稅負的破口，行政院今天院會討論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草案，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不過實務上，新創事業發展期間，公司進行控股架構規劃時，經常涉及未上市櫃股票的股權移轉，財政部為了避免「波及無辜」，此次修法也將符合一定條件的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排除適用。

財政部表示，此條例有助於遏止房地炒作投機情形，防杜利用股權交易免稅規避不動產交易所得稅負的情況，可兼顧租稅公平、居住正義，並優化新創投資環境，若順利完成修法，預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大股東穩經營權 善用兩利器

2020-12-11 02:4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近年公司經營權紛爭不斷，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在新版公司



法架構下，大股東可以運用「表決權拘束契約」、「表決權信託契約」兩項利器，達到穩定經營、確保併購順利完成等目的。

安永家族辦公室執業會計師林志翔表示，在過去的法規環境中，公司股東利用契約關係行使表決權，未必為有效力的手段，不過 2018 年《公司法》修正後，正式承認相關工具作為合法手段，讓一般非公開發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受惠。

兩項工具的性質略有不同，首先就表決權拘束契約的部分，林志翔指出，股東與股東之間，可以就所持股份所代表的表決權，以契約約定特定行使方式或方向，藉此發揮影響力。

林志翔表示，常見的契約目的，包括積極股東聯手靜態投資人，鞏固公司經營方向；也有透過契約，授權持股較少的投資人，有足夠權力得行使監督權、降低投資風險，藉此增加外部投資人持續投資的誘因。

比較特別的是，當公司面臨併購交易時，大股東也可以透過表決權拘束契約，約定當併購交易議案提案至股東會表決時，立約的股東們，都願意同意該議案通過，以利併購交易順利進行。

另一項可行的工具為表決權信託契約，林志翔說，透過信託的模式，由部分股東作為委託人，將表決權交給受託人，受託人則要依信託意旨，在被授權的範圍內，為委託人的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這是一種將股份所有權及表決權分離的設計，即便受託人持股不多，但卻可以因為信託關係，得以穩固公司決策、讓特定董監事當選。



就使用限制方面，林志翔表示，依照相關法規規定，無論是表決權拘束契約或信託契約，都只有非公發公司的股東可以使用，而且應以書面方式立約，不僅要符合一定的格式，還要事先送交公司登記，否則無效。

安永家族辦公室表示，為鞏固家族企業經營理念、維持穩定而有效率的管理階層，使用表決權拘束或信託契約，要就其覆蓋範圍、項目、期間等，予以妥適規劃，與專家一同訂定合適的契約存續年限。

贊助客戶摸彩 按成本列帳

2020-12-11 02:4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年終尾牙季來臨，台北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果無償贊助客戶、廠商尾牙摸彩獎品，要注意開立發票、交際費列支等規定。

官員表示，最近查核營所稅申報案時發現，某間經營家電製造的公司，前年 12 月曾將其自行產製的十台電視機，無償提供給關係廠商當作年末尾牙抽獎獎品，也依時價開立全額發票，不過最後在稅帳調整時，卻同樣誤以時價金額列報交際費，引發後來補稅的問題。

此處須留意的規定有兩項，首先就營業稅方面，官員表示，贊助產品視同銷售，必須依時價開立發票，發票買受人是贊助方自身，且這張發票也不能申報進項扣抵。營所稅方面，贊助給廠商的產品，並不是依照時價列帳，而是按照產製的實際成本轉列為交際費。

勞動部





勞動部

全面清查醫管公司之臨時安置處所，強化仲介管理責任。

最後異動日期：109-12-08

針對近日發生外國人於完成集中檢疫後於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經仲介公司安排該等外國人混居醫管公司之臨時安置處所，引發外界防疫疑慮一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表示，昨日已請地方政府派員訪視該處所，並請地方政府對於該等處所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應立即要求業者改善。

發展署說明，針對本次疫調 688 案接觸之 47 名移工所屬仲介業者經查共有 30 家，經仲介業者委任短暫居住於醫管公司安置處，該環境住宿及管理不佳，已請地方政府針對該等 30 家仲介業者委任之醫管公司派員清查。

發展署說明，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子法規定，人力仲介公司接受雇主或外國人委任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是屬於就業服務事項，而人力仲介公司辦理就業服務事項，未善盡受任事務，致勞工權益受損，人力仲介公司將受到最高 30 萬元罰鍰處分。

至於全國類此由仲介公司委託醫管公司之業者 22 家 (其中 1 家已歇業)，發展署已於昨日上午進行聯絡，並請各地方政府至現場瞭解住宿情形，預計今日清查完畢，如有環境不佳有損勞工健康，將責令仲介公司督同限期改善，改善未完成前，亦不得安排移工入住。倘仍有人力仲介公司安排外國人前往住宿，將依《就業服務法》相關法規予以裁罰。同時，發展署已研擬修正《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強化外國人管理責任部分條文，並於近日預告。



勞動部結合遠距視訊與實體參與，邀請 APEC 經濟體共同在台北舉辦「數位時代下勞動市場衝擊與社會安全保障」APEC 研討會。

最後異動日期：109-12-08

「數位時代下勞動市場衝擊與社會安全保障」APEC 研討會於台北時間 109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結合 APEC 經濟體以視訊與國內實體參與方式，在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為期 2 日研討會。我國一向積極參與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 (HRDWG) 勞動與社會保障分組 (LSPN) 事務，雖然「COVID-19」疫情對亞太地區勞動市場造成衝擊，但我國仍持續推動亞太地區勞動及社會安全保障議題之進展。

本次研討會特別邀請 APEC HRDWG 主席朴銅先 (Park Dong Sun) 博士、APEC LSPN 國際協調人 Zaki Zakaria 博士、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涂慕怡 (Moira Turley) 代表以及我國 APEC 資深官員外交部國際組織司陳龍錦司長出席並致詞，鼓勵各經濟體更深入地對勞動市場及社會安全保障議題進行交流，以協助 APEC 經濟體在面對數位時代與未來工作下，如何促進勞動與社會安全保障之連結。

研討會由勞動部林三貴常務次長揭開序幕。林次長表示，我國為數位時代與未來工作做了許多準備工作，其中不乏針對勞動市場趨勢的討論，包括未來產業結構的轉型，以及如何強化社會安全保障等。有鑑於數位時代下新興工作的出現與崛起，如零工經濟、平台經濟、數位經濟等等，以及跨國勞動力僱用的日益盛行，衍生勞動者社會安全保障不足之問題日益增加，我國也將加速推動社會安全保障相關政策與法制之研議工作。



勞動部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陳龍錦司長呼籲，APEC 經濟體在疫情下，應更重視勞工與弱勢族群的社會安全保障措施，共同面對疫情導致的新常態 (New Normal)，並引領成為更好的常態 (Better Normal)；HRDWG 主席朴銅先博士表示，本次研討會以半實體半視訊方式舉辦，是在疫情下 APEC 未來舉辦會議的新里程碑；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涂慕怡代表特別對我國防疫成果表示肯定，並重申紐西蘭明年度主辦 APEC 的三大優先領域「韌性 (Resilience)、永續性 (Sustainable) 及包容性 (Inclusive)」，將就疫情對勞動市場之影響進行整體性討論；APEC LSPN 國際協調人 Zaki Zakaria 博士亦表示，本次研討會呼應「COVID-19」疫情衝擊與數位時代來臨，APEC 各經濟體應更重視數位經濟與未來工作轉型下的社會安全保障議題。

本次研討會為勞動部於 APEC「數位時代下之區域整合，對 APEC 經濟體跨國勞動力之社會安全保障影響及因應」倡議之一環，同時也呼應今年 APEC 領袖們提出的「吉隆坡願景」(Kuala Lumpur Goals)，強調透過數位經濟與科技促進包容性經濟參與，以及「COVID-19」疫情影響未來工作型態加速數位轉型等議題，並以實體及視訊方式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借重與會專家學者的專業與寶貴經驗，引導及聚焦有關社會安全保障議題之討論，並鼓勵各經濟體更深入地對社會安全保障議題交流，以強化 APEC 各經濟體的區域社會安全保障之連結。

我國也藉此機會與其它 APEC 經濟體專家代表分享各項紓困振興措施，並配合行政院防疫作為，積極協助勞工與企業共度難關。同時，會議中以文字雲 (Word Cloud) 和實體及視訊出席的貴賓們進行數位互動，亦在會議團體合照時，精心規劃運用與會貴賓不同的口罩顏色以及色板，排列出「APEC」字樣，除活用實體與數位之連結外，亦展現我國即使防疫也能玩創意，實質反映數位時代及防疫兼具的意義。



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已出版，歡迎勞工朋友上網參閱或踴躍索取！

最後異動日期：109-12-11

為讓勞工能完整瞭解政府失業協助資源，勞動部編製「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歡迎勞工朋友洽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勞工保險局辦事處索取，也可至勞動部官網：

(<https://www.mol.gov.tw/> 首頁→業務專區→失業協助→失業勞工權益手冊電子檔) 下載。

勞動部表示，為幫助遭遇失業的勞工朋友，政府提供多項的失業協助措施，包含就業保險之保險給付、促進就業措施、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協助措施、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及勞工法律扶助等，為方便閱讀，以重點圖文方式，整合相關規定並編製成手冊，協助勞工朋友充分認識保障資訊。勞動部提醒勞工朋友，如有相關協助需求，別忘了依規定提出申請，保障自身權益。

勞資新聞





確診突破 700 大關 移工成破口

2020/12/07 中國時報 陳人齊、李文正、柯宗緯

移工成為我防疫最大破口！昨天又爆增 22 例確診，分別來自印尼與菲律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昨說明爭議性較高的案 688，強調已召回採檢 47 名接觸者，僅 1 人陽性，也就是 5 日晚間公布的案 695；另 1 名新北市逃逸的越南移工也順利在同鄉居住的北市萬華區找回，檢驗結果同是陰性。移工高確診率，也讓我國總確診人數破 700 大關來到 716 例。

增 22 例 收治印尼籍近百

近期印尼籍移工確診率居高不下，指揮中心上月 27 日起普篩集中檢疫所 939 名移工，指揮官陳時中說，昨確診 22 名移工是 12 月 4 日第 2 波採檢專案「撈」出的，其中印尼籍 20 例，菲律賓 2 例。

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副組長執行長王必勝指出，過去 10 天就增加 60 多位印尼移工確診者，目前仍有超過千名印尼移工持續集中檢疫，因此確有必要暫緩印尼移工來台，以舒緩集中檢疫所及醫院的壓力。

陳時中表示，目前醫院收治新冠肺炎患者共計 135 人，其中 93 名是印尼籍，此時暫緩印尼籍移工入境，也可思考改進移工入境檢疫的 SOP，降低演變成社區感染的可能性。目前已要求外館確認移工提供的 PCR 檢驗證明的真偽，勞動部也檢討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要有專人追蹤。

陳時中表示，移民署查證後發現，昨晚透過召回採檢發現的案 695，



勞資新聞

曾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外出到另一間環境較好、區隔完整的宿舍入住，當時住所是一人一室，無太大感染風險，加上接觸者也是召回的 47 人之一，可說是已完整掌握案 688「案外案」。

688 案外案 獲完整掌控

另一名越南籍移工逃逸，外界指勞動部管理有疏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長薛鑑忠解釋，該名移工與案 688、695 於 11 月 28、29 日陸續離開集中檢疫所，但因當日適逢周末假日，無法立即將移工送至配合的醫療院所體檢，因此先由仲介公司委託的醫管公司代為管理、留宿，研判意外就是在當時發生。

另一名 20 多歲菲律賓籍男漁工入住高雄防疫旅館居家檢疫 14 天時，11 月 19 日竟偷跑出房門想去隔壁「串門子」，敲門對方不理會，又跑回房間。旅館監視器拍下他步出房門 8 秒，衛生局接獲檢舉認定違規事實明確，開罰 10 萬元。

衛生局指出，居家檢疫規定離開居檢處所「連 1 秒都不允許」，依中央罰則開罰 10 萬元。移工得知挨罰，只能乖乖認栽。

移工防疫補破網 擬修法強化管理

2020/12/08 工商時報 邱琮皓

越籍移工日前因接觸確診染疫移工而「落跑」，引起外界譁然，據悉，勞動部決定祭出三招來防堵防疫破口，包括啟動清查全國 21 家醫管暫留



移工的住所，9日公布移工入境後第15至21天自主健康管理強化措施，及啟動修法強化仲介與雇主的管理責任。

針對啟動修法部分，預計12月底就會出爐。官員指出，目前移工住宿品質不良，依現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只能限期改善，未來修法時將加入直接開罰規定，包括情節重大（已斷水斷電）、有迫切防疫疑慮者，地方主管機關可直接開罰，甚至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依現行移工防疫規定，移工入境後統一入住集中檢疫所14天，其後7天自主健康管理，雇主多不希望移工在這7天染疫，多會要求仲介再多容留幾天再入住公司移工宿舍或是照顧家庭。日前一名印尼移工在居家檢疫期滿後採檢確診，讓醫管公司負責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的宿舍曝光，讓外界擔心惡劣環境恐成防疫破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長薛鑑忠強調，雖然醫管公司不是勞動部所管，但仲介委託醫管公司辦理移工事務，必須受監督，仲介公司一樣要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目前調查全國有21家醫管公司備有暫留移工的住宿地，本周將開始啟動清查是否符合移工生活管理規定或防疫標準。

勞動部7日也與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開會，針對移工入境後第15至21天的自主健康管理訂出符合實務又兼具防疫的管理措施，預計這項規定將在9日由疫情指揮中心公布。



新北低風險工地認證 110 年推廣至民間工程

2020/12/08

(中央社記者黃旭昇新北 8 日電) 新北市府擴大推動低風險工地認證，延伸到民間重大工程，明年元旦起，超過 16 樓或開挖超過地下 4 樓的建案，開工後應取得新北市勞動處的認證標章，以提升職業安全降低工安意外。

新北市政府今天在土城區青年社會住宅工地舉辦「擴大民間實施低風險工地認證」觀摩會，市長侯友宜與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營造業者一起簽署合作伙伴意願書，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長鄒子廉見證。

鄒子廉致詞時說，新北市府推動公共工程認證到民間業者，並鼓勵業者爭取標章，屬於「超前部署」，值得肯定。但工地安全不是只有做一日認證、一日工安，無論是建案開始至結束、維修等，都要做到工地安全衛生。

鄒子廉說，新竹市昨天發生下水道工程黃姓工人遭土堆掩埋死亡意外，台南市安平區的建築工地昨天也發生黃姓工人疑從 4 樓電梯井摔落到 1 樓地面工安意外。工程要做到優良的品質、進度、安全，必須靠團隊合作，從源頭管理工安才能有效控管風險。

市府勞動檢查處表示，營造業透過層層分包，施工介面複雜、不易管理人員，不容易掌控危害因子，容易發生職災。承造單位具備強大的締約



能力與風險承擔能力，應從源頭管理以善盡社會責任。

勞檢處表示，自民國 103 年起，要求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的公共工程得標廠商，開工後應取得「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標章」，實施 6 年來，工安意外降幅 35.3%。因此，明年元旦起擴大推動到超過 16 樓，或開挖超過地下 4 樓的民間工程也需取得認證。

勞檢處表示，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雖無法強制規範取得認證，但透過建築法的規範，業者須於建築勘驗階段取得認證標章，才能接續施工程序，以提升工地自主管理能力，降低發生工安意外，讓勞工獲得完整的安全保護。

侯友宜表示，工地確保勞工職業安全，有效做好營造廠承攬管理責任，同時，也可確保工程品質與工程進度。(編輯：李錫璋) 1091208

無薪假人數 4 月來新低

2020/12/09 工商時報 邱琮皓

勞動部 8 日公布最新無薪假統計，由於製鞋大廠寶成提早停止無薪假，讓這一期無薪假的家數與人數大減，降至 451 家、6,067 人，勞動部官員表示，這是今年 4 月以來的新低，已接近疫情爆發初期的水準。

勞動部公布最新的「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統計，與上周相比，實施家數減少 98 家、人數減少 5,261 人。統計發現，受疫情影響，無薪假人數從 3 月底開始竄升後一路向上，在 6 月底來到高峰 3 萬



勞資新聞

1,816 人；而最新一期人數也是高峰以來首度低於 1 萬人。

官員指出，這一期無薪假實施人數減少是普遍性的、各行各業都減少，包括製造業項下的化學工業、服務業底下的批發及零售業等，實施人數在這一期都明顯減少，而目前實施無薪假的行業還是受邊境管制影響，包括航班銳減的運輸倉儲、及無法出團的支援服務業（旅行社）。

從行業別來看，製造業雖然還是實施最多的行業，目前有 131 家、2,846 人正在無薪假中，但與上周相比大減 35 家、4,086 人，其中化學工業停止實施 11 家、3,178 人，人數驟減就是因寶成停止實施無薪假。從縣市別來看，實施最多家數的的前三名縣市為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人數部分，前三名則是桃園市、新北市、台北市。

另外，為協助實施無薪假企業及勞工，勞動部祭出「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截至 8 日止已核定 824 家事業單位、1 萬 4,602 人，核付金額約 1 億 8,576 萬元；另「安心就業計畫」也是勞動部針對無薪假紓困措施，符合條件勞工可領取實施無薪假前一年內的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實施無薪假期間月薪差額的 50% 補貼，勞動部已核定 4 萬 1,738 人、發出超過 5 億 347 萬元補貼。

天災要求勞工銷假 勞部：最遲 7 天內補休

2020/12/09 工商時報 邱琮皓

《勞動基準法》中針對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給與雇主彈性，可以在徵得勞工同意之後，要求勞工在例休、特休假、甚至是國定假日回來上



班。勞動部日前函示，強調事後補假原則是銷假日後立即補休，但是如果經雙方同意，可以在 7 日內補休。

為給予雇主在人力調度上彈性，《勞基法》第 40 條中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 36 條至第 38 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也就是例休、國定假日、以及勞工排定的特休假。但停止假期的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勞動部官員表示，雇主可能會遇到颱風、火災、地震、甚至疫情等突發事件，臨時需要人力來應急，所以需要勞工取消假日回來工作，通常這樣的銷假會形成勞工連續上班。

官員指出，遇到突發事件常會讓勞工費心費力，所以為了調節身心、消除疲勞，避免連續工作多日致有過勞之虞，所以規定「事後補假休息」，原則上應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工作結束之後旋即補假休息，但是過去也曾函釋，勞雇雙方可於事後另行協商排定適當日期補假休息者，但這補假至遲應於銷假工作結束後 7 日內實施。

舉例來說，一間正常周休二日公司在周六發生火警，雇主請部分勞工在周日回來協助清點財物，等於暫停勞工例休假日。雇主要停止勞工假日來因應突發情況，必須在事後 24 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且勞工在周日完成清點後，雇主必須要在周一讓勞工補假休息，但若經勞雇協商同意另訂日期，這個補假必須要在下一個周日前補休完畢。



強化移工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產業類居家檢疫移工應辦理採檢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發佈日期：2020-12-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9)日表示，移工完成14日集中檢疫及居家檢疫期滿，應進行7日之自主健康管理，為掌握移工於自主健康管理行蹤及落實移工生活照顧，雇主及仲介公司應自公告之日起，配合辦理下列措施：

雇主或仲介公司應於移工入境登錄檢疫作業時，同時於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 (<https://fwas.wda.gov.tw/>)，登錄移工自主健康管理地點(如雇主工作地、仲介公司安置處所等)，以利掌握移工行蹤及地方政府進行實地關懷。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一人一室。如有困難者，應保持1.5公尺距離，配戴口罩、落實消毒作業。

指揮中心表示，基於國內防疫安全，雇主或仲介公司如有未依上開新措施辦理通報、或有通報不實、或有居住環境未符合規範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37條規定，依同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至1萬5千元罰鍰；此外，仲介公司因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勞工權益受損，將依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及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至30萬元以下罰鍰。

指揮中心說明，移工完成集中檢疫後，依規定應辦理健康檢查，如移工於假日完成集中檢疫無法辦理健康檢查，雇主如有需要協助延長安置移工1至2天之需求者，得於每星期二17:30前向勞動部(03-3989002)



提出申請延長安置服務，延長安置費用將由指揮中心負擔。此外，上開協助安置措施，非屬法定集中檢疫，移工不得申領防疫補償，且移工應遵守集中檢疫場所相關規範。

指揮中心表示，越南、泰國產業類移工入境應居家檢疫 14 日，自明(10)日起，居家檢疫移工於完成檢疫程序後，應於翌日前往指定醫院辦理採檢作業，其採檢費用由指揮中心負擔，至於交通接送部分，則由雇主或仲介公司自行安排。如對上開措施有相關疑問，請洽詢勞動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企業實施減班休息 應注意相關勞動法令以保障勞工權益

2020/12/09 工商 邱琮皓

因應各產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導致事業單位需與勞工協商減少工時及減薪，而企業則有向當地勞政主管機關通報之責任，為貼近企業需求，臺北市勞動局局長陳信瑜表示，現在提供網路及郵寄兩種申辦方式，增加企業通報之便利性。

因目前疫情影響尚未趨緩，許多企業實施減少工時會有跨年度的情形，陳信瑜局長特別要提醒事業單位及勞工朋友，依據勞動部 109 年 9 月 7 日發布公告，自明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 萬 4,000 元整，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160 元整，勞雇雙方要特別注意協商後的薪資亦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以免違反勞動法令並造成勞工權益受損。

另外，由於即將邁入民國 110 年，陳局長也表示因為減班休息期間並不屬於常態性的工作情形，所以在計算勞工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



勞資新聞

個月所得之薪資時，如果恰巧遇到有實施減班休息的狀況，應往前以實施之前最近一個完整月份在正常工作時間下所領到的薪水來計算，以保障勞工的權益。

傳「勸退」80名員工 台北君悅酒店證實將進行人力調整

自由時報 2020/12/09

〔記者蕭玕欣 / 台北報導〕台北君悅酒店今年在台滿 30 週年，受疫情影響，來台國際觀光客銳減，傳出台北君悅酒店啟動瘦身計畫，第一階段目標勸離 80 名員工。台北君悅酒店證實，將在年前進行人力調整，但並未公開人數。

媒體報導，君悅的人力精簡計畫將分段實施，第一階段將以口頭方式告知同仁優退方案內容，目標「勸退」80 人，占全體員工人數約 1 成；君悅酒店人資部也發出內部通知，有意離職者可在本週四前提出申請，並強調一切比照勞基法規定辦理，發給同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君悅今發表聲明指出，有鑑於武漢肺炎疫情仍持續蔓延，國際旅客跨境旅遊短時間內無法回復的情況下，台北君悅酒店與大部分旅遊及國際級品牌酒店界同業一樣，館內營運今年受到極為嚴重的影響，面對疫情挑戰必須迅速調整運行策略，在年前實行人力調整計畫。

台北君悅酒店總經理陳隆慶表示，2020 年是前所未有艱辛的一年，由衷感謝酒店全心貢獻的每位員工。這是一項無比艱難的決定，期盼資源統合，讓館內業務持續發展，並能在未來繼續為各方賓客及社群提供服務。



所有入境移工 14 天期滿一律採檢

自由時報
2020/12/10

外籍移工防疫管理措施表
產業類、社福類移工入境新制

- 入境居家集中檢疫14天，期滿採檢+自主健康管理7天

調整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

- 僱主或仲介公司應登錄移工自主健康管理地點，違者罰6萬至30萬
- 移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以1人1室為原則；或每人享有空間在3.6平方公尺以上
- 勞動部年底將修正「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移工生活管理違規情節重大者，未來將不予限期改善，可立即處分

資料來源：勞動部 整理：記者楊媛婷
圖：資料照



勞資新聞

清查全台 21 家營業的醫管公司 10 家有缺失

〔記者楊媛婷 / 台北報導〕近日武漢肺炎（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境外移入案例多數是移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新增越南、泰國產業移工自今（十二月十日）起，入境居家檢疫十四天期滿後，需到指定醫院採檢，費用由指揮中心負擔，也就是說所有移工入境檢疫期滿一律採檢。勞動部統計，產業移工完成居家檢疫人數有三千兩百人，往後一天約增加二五〇至三百人的檢驗量能。

3200 移工完成居檢 每天約增 300 人檢驗量能

根據現行狀況，移工若在週五集中檢疫期滿，在週一到醫院健檢之前，大多會被醫管公司安排到宿舍暫住，但因醫管公司是由仲介公司再行委託，成了三不管地帶，住宿品質堪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蔡孟良昨出席指揮中心記者會說明，十二月七日全面清查後，全台登記在案並有營業的醫管公司共廿一家，其中十五家目前未收容任何移工，另外六家收容的十五名移工正等待健檢，當中九名為一人一室，其餘六名則是非獨立寢室，但因留宿人少，符合社交安全距離。

蔡孟良表示，有十家醫管公司有缺失，像是空間狹小等，已要求限期改善，未改善前，禁止移工入住。而爆出讓四十八名移工分睡三間大通鋪的桃園醫管公司，檢查時則符合規定。

仲介公司須負管理責任 違者最高罰 30 萬

蔡孟良強調，經本次事件，勞動部認為雇主所委託的仲介公司須負起管理責任，如提供不合格處所、沒通報自主健康管理地點，將開罰三千到一萬五千元，若致使勞工權益受損，罰六萬到三十萬元。



移工自主健康管理處所 儘量一人一室

另外，移工進行七日自主健康管理，雇主與仲介公司必須登記移工自主健康管理的處所，並且儘量遵守一人一室規定，並配戴口罩、定時消毒。

指揮中心說明，移工完成集中檢疫後，依規定應辦理健檢，若移工健檢適逢假日、無法健檢，雇主可向勞動部提出申請延長一到兩天的安置服務，費用由指揮中心負擔。不過，這些協助安置措施，非屬法定集中檢疫，移工不得申領防疫補償。

蔡孟良指出，勞動部將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移工住宿空間、消防安全設施等，過去制度設計允許限期改善的空間，未來若情節重大將立即開罰。

「公司保障年薪 14 個月」背後好處太多了...關於「年終獎金」你一定要知道的 4 件事

陳業鑫律師 shutterstock 2020-12-09

又到了年度即將結束的日子。

2020 年雖然是不平靜的一年，但台灣的防疫成績有目共睹，經濟秩序大致上維持正常，在 2020 年即將走入尾聲的此時，各大中小企業除了把握最後一個月衝刺業績外，老闆及人資人員也都為了要不要給年終獎金及每個人的金額費思量中。

自勞工角度而言，當然期待雇主給年終獎金，而且愈多愈好。



勞資新聞

如果到了年底，勞工小明未如往年一般收到年終獎金，詢問老闆大華，大華表示今年受到疫情影響，不裁員就算很好了，實在沒有多餘的錢可以發年終獎金，難道小明只能摸摸鼻子吞下去嗎？

雇主一定要發年終獎金嗎？

這個問題要從年終獎金的性質說起。

年終獎金跟三節獎金，一般在法院的判決中，通常被認定不屬於經常性給與，也就是不屬於勞工可以請求的「工資」範圍內。

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對工資定義如下：「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而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進一步將「年終獎金」排除在「經常性給與」範疇外，許多法院判決認為年終獎金屬於公司為獎勵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激勵未來業績所發放的獎勵，屬於勉勵恩惠性質的「恩惠性給與」，特別是每年給付員工之年終獎金金額均不相同，因此年終獎金、三節獎金及分紅紅利的金額，均為雇主審酌當年度的營運狀況所決定，並非依據勞工勞力付出之多寡而定。

總而言之，雇主是否發給年終獎金、三節獎金及紅利？金額多寡？這些都是雇主可以片面決定的事情，雇主沒有義務一定要給年終獎金，而且年終獎金每年的金額都不一樣，因此是一種恩惠性給與，而不是經常性給與。



什麼情況下，雇主一定要給年終獎金？

如果雇主在聘任函或勞動契約中，明白承諾保障年薪 14 個月或年終獎金 1 個月，端午、中秋各半個月，則雇主已經將「年終獎金」及「三節獎金」納入契約義務中，因此雇主在法律上就有依約給付年終獎金的義務，這種年終獎金就屬於經常性給與而非恩惠性給與。

雇主若利用勞基法關於恩惠性給與名目的規定，刻意調整薪資結構來規避勞基法規範下全額給付工資之義務，將違反勞基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將被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罰新台幣 2 萬至 100 萬元。

如果勞資雙方對於年終獎金究竟是屬於勞工有權請求的「工資」？還是雇主可以片面裁量是否給與及金額多寡的「恩惠性給與」有爭執的話，必須循民事訴訟程序由法院認定。

如果年終獎金被認定是工資，有什麼後果？

將牽動所有以「工資」為前提之其他勞工固有權益計算，影響所及，加班費、勞保、健保投保級距、勞退金提撥、資遣費、舊制退休金計算、競業禁止補償金及職災補償金數額均將提高：

1. 加班費：在發放年終獎金當月，員工若有加班，加班費也就是延長工時工資金額的計算，必須要加計月薪加上年終獎金、三節獎金。

2. 勞保、健保投保級距：勞保保險費及健保保險費均依被保險人當月



勞資新聞

投保薪資級保險費率計算（勞保條例 13 條、全民健保法第 20 條），因此若年終獎金計入工資者，將影響勞保、健保投保級距及勞雇雙方應負擔之保險費。

3. 勞退金提撥：對於適用勞退新制的勞工，雇主必須為其提撥不低於每月工資 6% 之退休金，因此年終獎金若被認定是工資，應以當月月薪加計年終獎金之金額提撥 6% 之退休金。

4. 資遣費：若勞工被資遣時，雇主必須給付勞工資遣費，而資遣費係以平均工資為計算基準，若給付年終獎金之時點落在平均工資範圍內，也就是資遣前 6 個月內者，年終獎金也會被算入平均工資內。

5. 舊制退休金：依勞基法第 55 條規定，適用勞退舊制的勞工退休時，其退休金計算之基數，是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因此若勞工退休前 6 個月內受領工資性質之年終獎金，亦應算入其退休基數之平均工資內。

6. 競業禁止之補償：依勞基法第 9 條之 1、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遵守競業禁止條款之離職員工，雇主必須給與合理補償，而合理補償之考量因素之一，為「不低於勞工離職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50%」，因此若勞工離職前 6 個月內受領工資性質之年終獎金時，計算競業禁止補償金之平均工資時也必須將之計入。

7. 職災補償：依勞基法第 59 條規定，雇主的職災補償責任，除醫療費用外，均以「原領工資」或「平均工資」為基數，因此年終獎金發放時點若屬於「原領工資」或「平均工資」範圍內，計算職災補償金時自然必須納入。



勞動事件法對於年終獎金的發放，有什麼影響？

如果勞工小明跟雇主大華對於年終獎金到底是工資還是恩惠性給與有爭議，必須到法院進行訴訟，由法官認定。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勞動事件法，將成為法官在認定年終獎金是否為工資的重要依據。

勞動事件法中關於「工資推定」的規定，是在第 37 條：「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經證明勞工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根據此條「工資推定條款」，只要勞工提出薪資證明，主張過去年底都自雇主處因勞動關係而受領給付（年終獎金），便會推定該筆給付為工資之性質。這和過去必須由勞工舉證具備勞務對價性及給付經常性的情形，可說是完全相反，變成必須由雇主負起舉證責任，證明年終獎金不具備勞務對價性及給付經常性的責任。倘若雇主無法提出有力的反證，法院便會將雇主給勞工的所有給付皆認定為工資之性質，這自然也包括年終獎金在內。

由於雇主給付的年終獎金若被認定為是「工資」，將牽動加班費、勞保、健保投保級距、勞退金提撥、資遣費、舊制退休金計算、競業禁止補償金及職災補償金數額，已如前述，影響所及，將使雇主估算用人成本與實際須負擔的法定義務產生很大落差，更容易引起勞資爭議，不可不慎。

因此，倘若雇主要避免無法舉證的窘境，就必須仔細盤點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以及各種獎金發放辦法中的各項給付內容，是否有和勞工就發放條件作出明確的規範及約定，以免屆時因為發放條件不清而產生爭議。



勞資新聞

再者，依照勞基法第 23 條第 1 項，雇主也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明細」的義務，而且依照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14-1 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二、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三、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得扣除項目之金額。四、實際發給之金額。雇主提供之前項明細，得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

因此，建議雇主於提供薪資明細時，也應該列明各該給付項目，而不是只有列出給付總額，否則倘若因爭議進入法庭，雇主將難以舉證究竟哪些給付是屬於工資，哪些給付是屬於恩惠性給予，如此將導致全數給付皆被法院認定為工資，墊高加班費、勞保、健保投保級距、勞退金提撥、資遣費、舊制退休金計算、競業禁止補償金及職災補償金數額。

雇主性騷豈會查自己 綠委批荒謬促修法

自由時報 2020/12/11

福灣案餘波盪漾

〔記者鍾麗華 / 台北報導〕福灣巧克力前董事長性騷擾案，掀起各界抵制潮，民進黨立委洪申翰、范雲與婦女新知基金會昨召開記者會指出，民團與立委合作提出的「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版本已送進立法院，呼籲勞動部儘速提出對案、補足漏洞，不要再出現勞工面對雇主性騷擾時，卻要向雇主申訴的荒謬情境。

洪申翰指出，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加害人是雇主，調查機制的進行無明文規定，導致雇主「自己調查自己」的荒謬情況，很多被害人



擔心會被報復，不敢走內部申訴管道。修法草案明定性騷擾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雇主時，可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由機關的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進行調查。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莊喬汝說，草案明定職場性騷擾加害人為最高負責人的行政責任，並增列「裁處行為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范雲表示，這起事件應是台灣第一起因性騷擾被民眾抵制的案例，代表台灣整體性平意識提升。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郭玲惠說，雇主通常不會自己說自己成立性騷擾，造成實務上的漏洞，所以要把制度設計成由主管機關受理申訴。